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0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612,58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551,679.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文创”)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2021 年 2 月 10 日	873,766,421.55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2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2480650119	2021 年 2 月 10 日	873,766,421.55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6341291	2021 年 2 月 10 日	1,156,000,000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1307560072	2021 年 2 月 26 日	0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公司与此次发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是本次募投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广州三七文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3900007410668,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87,376.64215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22480650119,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87,376.64215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称,你公司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系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对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均为已知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按本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及时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回复:

1.2020 年疫情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至正常状态,且科迪集团一直表示将全额支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其他债务。出现占用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实控人一直积极推进以第三方资产、承债、和现金偿还,截至目前以现金偿还 4,367,937 元。即使科迪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后,科迪集团及实控人仍明确表示将全额偿还相关款项,并积极推进采取协调第三方代偿、以承接科迪乳业相关债务等方式偿还相关款项。按照科迪集团及实控人的偿还计划,科迪集团原预计将在 2021 年一季度取得实质进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21 年初判断上述款项的收回及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未对相关事项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依据上述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按深交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不需要披露修正业绩预告。

2.年审会计师入场后,科迪集团偿还公司相关款项的计划尚未正式落地实施。因此考虑到控股股东偿还低于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债权计提相关坏账,但坏账准备的计提并不意味着科迪集团不需要偿还占用资金。同时,科迪集团及实控人表示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偿债计划,现正在积极采取以承债方式偿还,并正在和公司多家债权方协商。

二、《公告》称,报告期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的 18.65 亿元资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33 亿元,计提比例为 5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依据本公司编号为“2020-064 号”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科迪集团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权人以科迪集团“仍具备重整价值”等为由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的申请并作出了(2020)豫 14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

2.依据本公司编号为“2021-014 号”公告:商丘中院已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为科迪集团重整联合管理人,相关工作正在依法有序开展。

3.公司年报会计政策中所述:“公司与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出现有破产等情形的,则对有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科迪集团下属其他板块生产经营均已恢复正常。

因科迪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原承诺的偿还计划落地进度低于预期。虽科迪集团及实控人均积极表示加快足额偿还,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等情形综合判断对科迪集团按照 50%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损失。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均明确表示尽快以承债、资产和现金等多种方式足额偿还欠款。

三、《公告》称,报告期你公司对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7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细,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方法及合理性。

1.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履行完毕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19/9/16	否
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2,190.36	2020/2/4	否
商丘市科苑牧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8	否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4/25	否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10	否
张清海	1,745.00	2018/4/8	否
马强等 11 个自然人	2,971.31	2019/6/7	否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0.00	2017/9/8	否
合 计	27,226.67		

2.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方法及合理性。

上述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被担保方均出具承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但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科迪集团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担保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增强造血功能,强化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管理,在确保产品高质量情况下压缩材料成本、生产管理费用、市场费用等,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优化库存,减轻了包袱和资金压力,大大增强了盈利能力。2020 年大幅压缩了应付奶款及各类账款等,目前各类应付款项已在正常区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破产重整是由债权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具有重整价值”。目前,法院已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为科迪集团重整联合管理人,现重整正依法有序推进。需要说明的是:1.破产重整是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破产重整,不是上市公司科迪乳业破产重整;2.通过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能够优化科迪集团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解决企业涉诉等问题,使企业生产经营尽快走向正常,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

公司会不断督促控股股东资金偿还,同时也会运用多种手段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有偿债意愿,没有逃废债故意行为,也会尽快采取各种措施,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破产重整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但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完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1.00 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上述《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交易对方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至本次过户完成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金华博志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此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2020-041、2020-056、2020-064、2020-068、2020-070、2020-079、2020-093、2020-101、2020-105、2021-007、2021-019)。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至目前,巴士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金华博志名下,公司与金华博志股权交割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履行了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历次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ST 巴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未出现重大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转让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及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6	2021.1.27	1.50%或 2.81%或 2.73%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7	2021.3.8	1.65%或 3.35%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而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7 期 C 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2021.3.12	1.05%-3.50%	自有资金
4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2.4	2021.2.25	1.50%或 2.75%或 2.83%	自有资金
5	唯一网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0700	无	保本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1.2.5	2021.3.12	1.30%或 3.07%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4	2021.3.25	1.50%或 2.75%或 2.94%	自有资金
7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2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12	2021.4.15	1.55%或 3.3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